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6年度訴字第

原告 欣祐有限公司
代表人 林義雄（董事）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表人 黃景茂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 孫幼華
潘仕傑
陳沛緹

上列當事人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府訴二字第106000046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106年度訴字第392號）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之代表人已由林洲民變更為黃景茂，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參本院卷一p565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，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，有同條第3項第2款明文可參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訴狀送達被告後，原聲明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嗣原告於訴訟中，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「(1)違法成立

之祥旺達康管理委員會，被告應依人民團體法第53條及第58條予以撤銷許可。(2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(參本院卷一p422、524)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(本案訟爭是原告於公寓大廈之外牆吊掛冷氣機情事，而遭被告裁處原告8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15日內改善完畢並報備。而所追加者為公寓大廈之祥旺達康管理委員會成立有無違法之爭執)，所追加提起之訴(違法成立之祥旺達康管理委員會，被告應依人民團體法第53條及第58條予以撤銷許可)，既未經被告同意，本院亦以二者為不同之基礎法律關係而為不適當，故原告追加之訴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法官 畢乃俊

法官 陳心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淑盈